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涟刑初字第00554号

　　公诉机关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某某，无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5年7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涟水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科，湖南天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蔡某某，无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5年7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涟水县看守所。

　　辩护人朱显峰，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某，无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5年7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涟水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德权，江苏道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以涟检诉刑诉[2015]5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犯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及辩护人李科、朱显峰、李德权到庭参加诉讼。审理期间，公诉机关建议延期审理一次。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和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份，被告人邓某某向被告人蔡某某、刘某某提议采用创建虚假理财网站的形式实施诈骗，被告人蔡某某、刘某某表示同意。2015年3月24日至5月1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经过事先预谋，通过架设“鼎和资本”、“天源财富”等多个虚假投资理财网站，虚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及管理团队资料，采用“秒标”、“天标”等活动形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骗取李某、张某等7人存款共计人民币243104.6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5年3月30日至4月2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鼎和资本”虚假投资网站，骗取李某人民币44696.6元。

　　2、2015年3月25日至31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鼎和资本”虚假投资网站，骗取张某人民币43721元。

　　3、2015年3月25日至4月2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鼎和资本”虚假投资网站，骗取沈增民人民币25000元。

　　4、2015年3月26日至3月31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鼎和资本”虚假投资网站，骗取孙杨人民币43391元。

　　5、2015年3月31日至4月1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鼎和资本”虚假投资网站，骗取幸永坚人民币14932元。

　　6、2015年3月24日至3月26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鼎和资本”虚假投资网站，骗取时天祜人民币46582元。

　　7、2015年5月1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利用“天源财富”虚假投资网站，骗取陈某人民币24782元。

　　2015年7月24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被抓获归案，均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被抓获后分别向公安机关退出赃款人民币84385元、24800元、10900元，被告人邓某某亲属、被告人刘某某亲属分别代被告人向公安机关退赃人民币14000元、22000元。

　　还查明，侦查期间公安机关依法冻结被告人蔡某某在湖南省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林坳支行的存款100000元，并扣押牌照为湘A×××××的雪佛兰轿车一辆。

　　上述事实，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李某、张某、陈某等人陈述、证人王某、邓某、喻某等人证言、涟水县公安局出具及调取的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发还物品清单、银行卡交易明细、上海环讯支付及北京易宝支付平台进、出款记录、网页截图、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共同实施诈骗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现已退出部分犯罪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的辩护人均提出的“被告人的行为应定性为集资诈骗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在通过创建虚假网站实施诈骗行为过程中，先后创建了多个虚假网站，在一个网站诈骗得手后即关闭，将资金转移，后另行建立新的网站实施诈骗，从主观意图和行为方式看，三被告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钱财，符合诈骗罪的特征，应认定为诈骗罪，三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暂存于涟水县公安局账户上的人民币156085元系被告人被告人邓某某、蔡某某、刘某某所退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未退犯罪所得87019.6元，继续追缴，均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建

　　代理审判员 孙海

　　人民陪审员 张煦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胡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7b35c69c2265c31297df246&type=1)